

海軍編隊再臨香江 國家強大港人振奮

規範預繳式消費

在中國共產黨成立105周年、香港回歸29周年之際，國防部發布消息，由導彈驅逐艦南寧艦、導彈護衛艦衛陽艦組成的海軍編隊將於7月2日至6日抵港，開放市民登艦參觀、舉辦系列文化交流活動。這一備受港人期盼的「香江之約」，既體現中央對香港同胞的特別關愛和信任，更為全港民眾創造了直觀認識國家強大軍事力量和綜合實力的機會，有利於持續厚植港人家國情懷、民族認同，為香港長遠繁榮穩定注入強大安全感和發展底氣。

香港回歸以來，人民海軍艦艇已先後10次來到香港，串起一部濃縮的強國強軍畫卷。2001年，深圳艦、豐倉艦首次到港，數千名香港市民在昂船洲碼頭排起長隊，爭睹軍艦雄姿。2017年香港回歸20周年，遼寧艦航母編隊踏浪而來，數百官兵在甲板列隊拼出「香港你好」字樣向市民致意，動人畫面至今刻在不少港人心中。近幾年海軍艦艇編隊來港更趨常態化，2024年海南艦、長沙艦開放參觀，逾萬市民登艦感受國之重器；去年山東艦航母編隊到港，「國安家好」震撼人心。雙航母先後亮相香江，港人一起見證人民海軍從近海防禦邁向遠海防衛的歷史性跨越。

從艦艇編隊、護航編隊，再到航母編隊，最先進國產戰艦一次次停靠維港，規格之高、艦種之全，在全世界其他地方都看不到；開放規模之大、透明度之高，也是全球絕無僅有，因此每次軍艦到港，都成了全國軍迷翹首以盼的節日。這充分彰顯中央對香港的特殊關愛、對香港市民的高度信任，同時也體現了香港的命運與國家緊緊相連、香港共享國家強盛的榮光與安全。

在香港回歸29周年之際，尤其是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形勢動盪不安的背景之下，南寧艦、衛陽艦編隊來港並舉辦系列活動，是中央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和價值。

這是捍衛主權和安全的莊嚴宣示。軍艦是流動的國土，解放軍主力軍艦停泊香港水域，也向國際社會表明，人民軍隊依法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實後盾。顯示中國有充分決心、強大能力守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抵禦境內外一切干擾破壞，牢牢守住香港繁榮安定的底線。

這是生動直觀的國防教育和愛國教育。本次來港的南寧艦、衛陽艦都有豐富的遠洋護航或撤僑經歷。數年前蘇丹局勢動盪之際，南寧艦開令馳援，遠航

千里執行撤僑任務，平安撤離了1171名中外人員，其中就包括兩名港人，用實際行動踐行「人民海軍為人民」的誓言。登艦參觀的市民，尤其是年輕學子，可親眼見證戰艦護航、撤僑的彪炳戰績，打破西方輿論刻意抹黑的謊言，真切體會「祖國是香港最堅實後盾」不是口號，而是危難時刻最大的依靠。

軍事開放透明彰顯大國自信，傳遞和平發展理念。海軍艦艇編隊赴港開放參觀，絕非炫耀武力，而是借助香港國際化大都市和開放窗口優勢，向世界展示中國軍隊開放、透明、自信的形象。人民海軍護航維和、人道救援、海外撤僑的足跡遍布全球，始終是維護國際航道安全、促進地區和平的正義之師。

強國必先強軍，國安方能港安。人民海軍艦艇編隊再次抵港，不僅是一場萬眾期待的國之重器展示，更是一次全港上下的國防教育和力量凝聚。當鋼鐵戰艦的冷峻輪廓，與維港璀璨的萬家燈火交相輝映，這幅動人畫卷傳遞的自豪感、安全感，必將對750萬香港同胞形成巨大鼓舞，激勵港人牢牢把握由治及興歷史機遇，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在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偉大征程之中，乘風破浪，奮楫前行。

特區政府就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展開公眾諮詢，針對美容及健身行業預繳式消費存在的陷阱加強監管，提出一系列具針對性的建議，這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一步，也是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重要契機。

長期以來，一些美容院、健身中心以優惠折扣為誘因，誘使市民簽訂長年期、高額預繳合約，事後卻頻頻出現服務質素下降、突然結業、拒絕退款等問題，消費者往往追討無門。在舒適堡結業事件中，消委會接獲逾4000宗投訴，涉及總金額1.39億元，創下消委會歷史上的最高紀錄。這些事件反映現時對預繳式消費雖有監管，但力度明顯不足。

政府今次的修訂建議有的放矢。首先，設立7日冷靜期，讓消費者在簽約後仍有足夠時間重新考慮，避免衝動消費。其次，14天退款期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即使已繳付款項，仍可在期限內取回大部分乃至全部金額，大大降低風險。其三，將合約上限收緊至2年，防止商家過度綁定消費

者，促使商家提升服務質素以留住客人，而不是依賴長約鎖住顧客。

最關鍵的一招是，將條例第131條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賦予海關額外的偵查及執法權力，包括透過法庭限制令，禁止任何人士處理相關財產等。此舉將大大提升對不良商戶的阻嚇力。

這些措施體現了「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對消費者而言，意味著更多保障和選擇自由；對商家來說，則是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良機，只有規範經營，誠實待客，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才能重建市民對美容及健身行業的信心。值得注意的是，修訂建議為合約金額設定規管門檻，建議考慮水平為3000元以上，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盡量減輕對小額交易的影響。

政府在收緊法例、堵塞漏洞的同時，亦要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消費警覺性。唯有規管和教育的並行，才能真正築牢對消費者的保護網。

美容健身預繳消費擬設7天冷靜期

合約期上限2年 展開2個月公眾諮詢

政府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昨日起展開兩個月公眾諮詢，規管美容及健身服務等預繳式消費，包括為合約設7天冷靜期及14天退款期，合約期上限2年，並賦予海關額外的偵查及執法權力。有立法會議員歡迎修例，認為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締造良好營商環境，建議政策推行一段時間後，若發現有其他行業的服務出現類似問題，可擴大規管範圍。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留意到預繳式消費模式在美容和健身服務業中十分普遍，不時引起問題，近年亦曾發生大型連鎖健身和美容集團突然結業，不少消費者蒙受財務損失。在最常出現不當銷售手法的行業中，涉及美容和健身服務業的個案佔近九成。在2020至2025年，有關美容及健身服務涉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投訴數目最多，佔約五成。現行《條例》對海關就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的調查工作有一定限制，未能有效防止規避調查的情況。

建議設14日退款期

政府建議就美容及健身服務的預繳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主要方案包括建議冷靜期期限為7個曆日，退款期限為14個曆日。以合約金額設定規管門檻，建議可考慮水平為3000元或以上；8000元或以上；或15000元或以上。其次是設立法定合約期上限及其他限制，減低預繳式消費的風險。政府建議合約期上限訂為2年，並建議禁止商戶與消費者簽訂遲於簽訂日期3個月後生效的合約。

諮詢文件提到，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中可見，各地冷靜期時限由兩個曆日至14個曆日不等；而商戶須向消費者退款的期限，則由「獲通知終止合約後立即生效」至60個曆日不等。在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政府建議的期限，一方面讓消費者有合理時間考慮是否行使取消有關合約的權利，另一方面在消費者決定取消合約的情況下給予商戶足夠時間處理退款事宜。

另外，為更有效地處理涉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的個案，同時提升對不良商戶的阻嚇力，政府建議賦予海關額外的偵查及執法權力，包括透過法庭限制令，禁止任何人士處理相關財產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向《大公報》表示，政府建議冷靜期為7個曆日、退款期限14個曆日



▲政府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加強規管美容及健身服務等預繳式消費，令消費者更有保障。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及合約期上限訂為兩年，是很全面的立法起步，至於起點金額等，則可以先收集社會聲音，以平衡業界及消費者的利益。他表示，美容及健身業界對於設立冷靜期已有足夠準備，且覺得有助締造公平的營商環境，相關工作可鞏固香港作為消費天堂的美譽。他說，過往消費者遇到涉及冷靜期的爭議，需要向海關投訴，令到銷售的員工可能會涉及刑事檢控，或令他們面臨巨大的心理壓力。而現時建議設立冷靜期，化解了消費者只能向海關投訴的唯一途徑，讓員工不用負上刑事責任。

議員倡規管擴至其他行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煇向《大公報》表示，過往不少消費者被商家誤導或強迫推銷等而蒙受損失，相信設定冷靜期和退款期限等有助改善消費亂象。他表示，有商家懂得鑽法律空子，例如在合約內加入條款，寫明一旦使用服務後冷靜期就不適用等，他認為法律條文的定義上需仔細斟酌，徹底堵上漏洞。他希望政策推行一段時間後，若其他行業已出現同類消費問題，可再擴大規管範圍。

消委會表示，歡迎特區政府提出《商品說明條例》的政策建議，認為是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的重要一步。根據過去兩年接獲有關美容及健身服務商戶結業的投訴，大部分個案均被鎖定期於多於為期2年的合約，個別個案的合約生效日期更被延後逾30年，令消費者長期暴露於預繳式消費的風險中。合約年期及生效期的限制有效減低消費者承擔的風險，亦為消費者提供指標，考慮商戶在合約期上限下的合約定價是否合理。

市民：冷靜期長短應與合約期掛鈎

大表贊同

為打擊健身中心和美容院的不良營銷手法，當局正研究設立強制冷靜期，市民大表贊同。市民羅小姐直言，設立7日冷靜期絕對是好事。她親述早年「中招」經歷，指年少時曾上過拳術體驗班後，被拳館職員強行困在房間近兩小時，對方更一度要求羅小姐即場提供信用卡「碌卡」，但因她預設簽賬限額而令交易失敗；其後拳館職員仍不罷休，不斷致電威嚇「毀約要賠錢」。幸好羅小姐記得當時簽署的只是意向書而非正式合約，最終未有金錢損失。

多名受訪者認為設冷靜期合理，但「7日是否足夠」就有待商榷。有健身習慣的李先生認為，冷靜期長短應與合約期掛鈎，「若合約須簽一年，7日就不太夠，最好有14日」，並建議若市民因移民等原因長時間不在港需要解約，應設有「特事特辦」的彈性處理機制。

對於罰則輕重，受訪者反應兩極。羅小姐認為以自己經商身份而言，10萬元已具足阻嚇力。但李先生則直言「罰款太輕」，憂慮商戶會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他認為應與商戶的經營規模或騙取的總金額掛鈎，按比例罰款。

大公報記者 李宇俊



掃碼睇片

《商品說明條例》公眾諮詢重點

適用範圍

- 在美容院提供的美容服務合約，例如美容療程、整容手術、改善脫髮服務等
- 在健身中心提供的健身服務合約，包括提供運動器械供使用、提供改善體能的訓練、體能及體重控制

冷靜期及退款安排

- 法定冷靜期為7個曆日；退款期限為14個曆日
- 以合約金額訂定規管門檻，建議可考慮水平為：3000元或以上；8000元或以上；15000元或以上
- 商戶應該：訂立合約時提供交易備忘；以訂立合約時的付款方式，或以現金退款
- 商戶可收取：已使用服務的費用；就非現金交易收取2%或5%的行政費

合約期上限及其他限制

- 合約期上限為2年，在商戶與消費者雙方同意下，可延長最多6個月
- 合約需於3個月內生效
- 新合約不可與原本合約涵蓋相同服務，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包括：現有合約在3個月內到期；現有合約所訂明的相關服務已用完；現有合約的餘額不足以讓消費者接受單次服務

資料來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性罪行修例7.7起諮詢公眾 目標本屆政府任期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姚棠報道：本港現行的性罪刑法例，不少條文沿襲自1956年英格蘭法例，至今已落後。政府建議修訂性罪刑法例，兒童同意年齡劃一為16歲，擴闊強姦罪範圍，新增兩項罪行取代「猥褻侵犯」，政府將於7月7日聽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意見，同日展開為期一個月公眾諮詢，目標在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

政府表示，現行法例存在多項不足，包括條文不夠清晰明確、對兩性的處理欠缺一致、刑罰未能

充分反映行為的嚴重性等，因此有必要完善性罪刑法例。

增涉兒童罪行 擴闊強姦罪範圍

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方面，政府建議為「同意」的概念、「同意」的範圍及撤回，以及受害人沒有同意的情况訂定條文，並擴闊強姦罪的範圍，新訂三項罪行，包括「涉及觸摸」及「不涉及觸摸」的兩項性侵犯罪，以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情

況下進行性行為罪。

涉及兒童的性罪行，政府建議劃一「同意年齡」為16歲，同時新訂八項涉及兒童的性罪行，包括：四項與未經同意性罪行對應的罪行、兩項針對兒童的額外保護罪行，以及兩項防範兒童遭性剝削的預備或輔助性質罪行。

政府亦建議，修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性罪行的相關定義，新訂18項罪行，聚焦處理犯罪者與無行為能力的精神缺損人士作出性行為、使用特定手段

進行性剝削，以及濫用照顧關係或權威地位進行性剝削三類行為。同時，提出七項雜項性罪行建議，包括擴闊「亂倫」罪、新訂性露體罪、與動物或死人進行涉及性行為罪，以及三類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的罪行。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對修例建議表示歡迎，尤其肯定今次修訂對兒童及弱勢社群的保護力度，期望社會各界積極回應諮詢，讓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